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86號

- 03 聲 請 人 000
- 04

01

- 05 相 對 人 〇〇〇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關係人 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4 主 文
- 15 宣告〇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 16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7 選定〇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 18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19 指定〇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 2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1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 22 理 由
- 23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2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 2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2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 27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 28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 29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 30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 3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息 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其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頭部外傷、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〇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系統表、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 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蕭銘鴻前 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有本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 定結果,認為:「(一)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頭 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骨折、中樞神經系統感染。障礙程 度: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個案目前住在〇〇醫院〇〇分 院住院復健,對於外界刺激反應淡漠,無法以言語或其它方 式與個案進行有效之溝通,無法聽從指示動作。每日上午及 下午復健師帶著個案進行復健,無復健時則臥床。不認得家

28

29

31

人與生活常見的事物。對於金錢的使用方面,個案不認得金 錢,也不會使用金錢購物。對於行動、進食、穿衣、洗澡 、如廁等基本生活,均需他人協助。(三)身體狀態:可自行睜 開雙眼, 左眼窩凹陷, 左側顱骨開刀的痕跡; 對光有反應, 有角膜反射。有氣切的疤痕。四肢無力、萎縮。四精神狀 態:1. 意識/溝通性:無法有效言語溝通,無法依照指令動 作。2. 記憶力:無法配合施測。3. 定向力:無法配合施測。 4. 計算能力:無法配合施測。5. 理解 • 判斷力:無法配合施 測。6. 現在性格特徵: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 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活動力低。8.智能檢查· 心理學檢查:無法配合施測。(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 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依〇〇〇男士目前心 智狀況,無法以言語溝通,對於外界刺激反應淡漠。因頭部 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骨折、中樞神經系統感染導致認知功能 嚴重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 致金錢、數字、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法管 理與處置個人事務。例回復可能性說明:回復可能性低。代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 骨骨折、中樞神經系統感染,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 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頭部外傷併腦出血及顱骨 骨折、中樞神經系統感染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 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 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未 婚,其父即聲請人、母〇〇〇、兄〇〇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〇〇〇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稽。

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〇〇〇分別為相對人之父、母、與 01 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 02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 第2、3項所示。 04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〇〇〇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〇〇 06 〇之財產,應會同〇〇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7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113 年 11 月 25 國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王姿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113 年

11

書記官 呂怡萱

25

H

月

華

民國

中

16

17